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血清證務組林俊彥組長

聯絡電話：02-22266555

替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民國 98 年辦理無名屍比對業務，累計至目前之無名屍 DNA 資料共約 2800 餘筆，尚未比對到尋親家屬，而身分未確認之無名屍 DNA 檔案卻日益增加，顯示失蹤人口協尋及無名屍比對亟須各單位通力合作。以去(107)年尋親家屬與無名屍成功比對為例，發生於民國 104 年 3 月基隆暖暖火車站一女子自月台跳下軌道，遭普悠瑪列車撞擊死亡，頭顱碎裂、肢體離斷，面容無法辨識。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後採集死者檢體送本所鑑驗 DNA 型別及建檔。107 年 5 月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依據 3 年前火車站監視器畫面及網友提供訊息，比對上千筆失蹤人口特徵，懷疑為疑似失蹤人沈 O 西，警方找到其親生父母，採集 2 人口腔棉棒送請本所進行 DNA 比對，最後鑑定結果確認該名死者即為沈 O 西。本案透過警方鍥而不捨的追查及本所比對鑑定結果，協助家屬找到失蹤親人，也讓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

因此，民眾之親屬因故失蹤且毫無音訊者，可至各分局或地檢署委請相關人員於本所網站下載無名屍比對申請相關表單，填妥表單並採集親屬口腔棉棒檢送本所比對。採集親屬檢體時，以失蹤者二親等內親屬(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為最優先選擇，建議請提供 2 位以上一親等或二親等親屬，俾利進行親緣關係鑑定。相關表單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http://www.tpa.moj.gov.tw/mp094.html>。